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农业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十四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808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5294.03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海泰亿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53.7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智谱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671.4万元，资产总额为41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